**关于评选2019年宝钢台湾、港澳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通知**

为激励在校港澳台学位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宝钢教育基金会于2010年起在我校设立宝钢台湾、港澳优秀学生奖。根据要求，此项奖学金评审采取学生自愿申请，学校评审委员会复审、宝钢教育基金会终审评定的办法。现将2019年宝钢台湾、港澳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在北京大学就读的全日制台湾、港澳学生，包括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**不包括2019级新生及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。**

2.认同一个中国；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 在校期间勤奋刻苦、成绩优秀、学术表现优异。

4. 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，尊重师长、友爱同学、乐于助人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。

二、名额及金额

1. 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，共9人。

2. 奖励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/人。

三、评审流程

**1. 学生自愿申请**

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打印《宝钢港澳台优秀学生奖申请表》，提请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并附有效成绩单，于**2019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12:00前**提交至医学部学工部研究生教育办公室（跃进厅559），逾期不候。

**2. 确定面试名单**

北京大学港澳台办公室参照《宝钢奖实施细则》组织评审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推荐的原则，确定参与面试人员名单。面试时间拟定为**2019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**，具体安排请于9月22日（星期日）在北京大学港澳台办公室网站查询。

除深圳研究生院学生可采用视频或电话面试的形式外，校本部、医学部、软件与微电子学院（大兴校区）学生原则上必须参加面试。

**3. 评审委员会复审推荐**

学校将组织评审工作委员会进行面试复审，并综合学生各方面表现进行评定，产生北京大学获奖推荐名单，并在北京大学港澳台办公室主页公示。

**4. 被推荐学生网上申报**

获奖推荐名单公示后，被推荐学生须在规定日期之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并提交照片及网上生成的正式《宝钢奖学金评审表》。具体时间和申报方法另行通知。

**5. 其他规定**

学校推荐获奖名单需提交宝钢教育基金会终审，审核通过后，北京大学港澳台办公室将通知学生所在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及学生本人。

**最终获奖的学生不再参评教育部“台湾学生奖学金”、“港澳及华侨奖学金”。**

医学部学生工作部

2019年9月17日